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頁 5-10)

二、勞工保險制度(報告機關：勞動部)(附件 2，資料另附)

三、勞工退休金制度(報告機關：勞動部)(附件 2，資料另附)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說明：

(一) 何語委員 6 月 27 日提案 2 案及前(第 2)次會議，曾昭媛代理委員及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有關年金改革目標與原則等，應列入提案討論，經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研議列入第 4 次會議議程。因該次會議未及討

論，爰順延至本次會議(附件 3，頁 11-12)。

- (二) 另劉亞平委員 7 月 14 日提案「請公布整體年金改革的願景-目標圖像、具體指標、核心價值」，與本案內涵同，併入本案討論。

決議：

-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說明：

- (一) 委員提案說明

- 1、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 2、依上開規定，本委員會業已連續二週相繼召開二次會議，經二次會議之運作結果發現，不僅主辦單位整備相關資料不及，亦未能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會議資料於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而與會之委員或於開會前一、二日始拿到資料，或於到會時才看到資料，實未能有充分的時間研讀，更遑論與所屬之團體研商。

- 3、考量年金改革制度攸關各該人員重大權益，及退休後之生活品質，實應審慎為之，以避免倉促完成後，再

因設計不周而弊病叢生，造成更多社會爭議(附件4，頁13)。

(二) 本案原列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因未及討論，爰順延至本次會議。

決 議：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說 明：

(一) 委員提案說明詳附件5(頁14-15)，請提案委員口頭說明。

(二) 本案原列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因未及討論，爰順延至本次會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郭國文代)
曹委員啟鴻(廖碧英代)	林委員奏延(呂寶靜代)
施委員能傑(張念中代)	吳委員其樑(吳斯懷代)
黃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	劉委員亞平(彭如玉代)
莊委員爵安(戴國榮代)	蔡委員明鎮(張鈺明代)
孫委員友聯(白正憲代)	何委員 語
賴委員榮坤	蕭委員景田(林敏華代)
黃委員一成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
黃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	李委員翔宙

列席：教育部李處長秉洲、呂科長易芝、李專員璟倫；國防部陳司長正棋、薛中校勝吉、謝中校明峰、陳中校思

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德本、羅科長馬可；臺銀人壽軍人保險處丁經理翠菁、賴科長一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楊參議筱雲、陳科長嘉琦、陳科員佳奴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翔宙，業奉總統核示增聘為本委員會委員，故本(第6)次會議應出席人數38人，實際出席委員38人(含代理12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一、本次會議有4項報告案，3項討論案，報告案除確認前(第5)次會議紀錄外，分別為前次會議委員所提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意見之說明、國防部報告軍人保險制度、軍人退撫制度等3案。討論案因於第4次及前(第5)次會議未及討論，順延至本次會議討論。

二、有關報告事項第二案係教育部對前次會議委員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報告的提問回應，報告結束後除由該部林次長騰蛟補充說明外，不再開放問答，以節省會議時間，各委員若對該部報告仍有疑問，可於會後以書面提出或在本次會議口頭提出，都將由該部提供書面答覆並公布於官網。

三、另外先補充說明如下：

(一)前次會議中有委員建議向總統報告軍職人員退伍制度所面臨問題一事，總統已於國防軍事會談中請國防部向其說明，這部分總統相當關心，今

日亦可藉由國防部報告了解相關問題。

- (二)第3次會議有何語委員、李安妮委員、郭明政委員、葉長明代理委員及彭如玉代理委員所提問題，財政部已經提出書面回應說明；前次會議有郭明政委員、彭如玉代理委員、吳忠泰委員、王榮璋委員、葉長明代理委員、吳美鳳委員、張美英委員、葉大華委員及何語委員，對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休制度及私立學校退撫儲金所提問題，教育部亦已提出書面回應說明。謝謝財政部及教育部在極短時間內提出補充說明；其相關書面資料已寄送各委員並公布於官網，各委員如仍有其他疑問，可再提出並由該二部再補充說明。
- (三)下週要進行報告的勞保及勞退報告資料，已寄送給各委員並公布於官網，接下來還有農保、國民年金保險、法官退養金制度、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以及葉長明代理委員就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時之過渡措施等5次報告，都將儘量於2週前提供予委員參閱，以利會議之討論。

參、報告事項

一、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教育部報告「委員所提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意見之說明」

決定：

本報告案是回應前次會議各委員對教育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報告的提問，本次會議不再進行問

答，各委員若仍有疑問，請儘量以書面提出意見，亦可於會議中口頭提出，但均不進行回應，由教育部會後再提供書面回應說明並公布於官網。

三、國防部報告「軍人保險制度及軍人退撫制度」

決定：

- (一)有關報告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待國防部一起報告完畢後，再開放委員提問。
- (二)關於王榮璋委員提及 84 年到 86 年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改制前後的情況，已安排於 8 月 25 日第 10 次會議請葉長明代理委員報告，同時將請銓敘部列席，就當年改制前後做更詳細說明。至於軍人部分由國防部進行說明。
- (三)關於李安妮委員建議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於呈現相關數據時，能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或 104 年度老年經濟安全專刊報告的方式呈現部分，請李委員協助提供書面意見，交由年金改革辦公室轉請各年金主管機關提供補充資料，並使各年金制度相關資料之呈現更為清晰及圖像化。
- (四)關於褚映汝委員提到年輕世代工作上面臨的困境、對生涯規劃的焦慮等部分，可考慮於未來討論過程中，適時請青年代表來報告，以了解不同世代間的差異及其想法與觀點。
- (五)因委員發言踴躍致本次會議已延長 1 小時，爰有關委員今日提出之問題，請國防部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交由年金改革辦公室寄送各委員參考並公布於官網。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提案人：曾昭媛代理委員)

決議：上開3項討論事項，均於下(第7)次會議列入議程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 一、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教育部回應說明及國防部就軍人保險與退撫制度報告，各委員提供眾多意見，請教育部及國防部於會後提出補充資料，由年金改革辦公室統一寄送各委員參考，並公布於官網。
- 二、財政部已綜整回應各委員提問，該份資料已寄送各

委員，並公布於官網第3次委員會議項下；銓敘部對第4次會議及教育部對前(第5)次會議委員提問的補充書面資料，均已公布於官網，委員如仍有其他問題，請交給年金改革辦公室，由教育部再以書面回復並將資料上網。下(第7)次會議請勞動部報告勞工保險及退休制度，該部所擬簡報已於2天前(7月26日)先行寄送給各位委員，希望各委員事先詳細閱讀，以利討論。上述簡報亦同步公布於官網，如報告有再微調或更新將再次寄送，民眾亦可上網瀏覽或下載閱讀。另外農委會及衛福部等報告亦已完成，俟年金改革辦公室檢視無誤後，即儘速寄送各委員參閱並公布於官網，報告微調或更新數據亦同。

三、為利下次議程安排，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8月2日(星期二)下班前寄送年金改革辦公室，將會於第7次(8月4日)會議列表，提報會議討論。

四、李安妮委員所提數據呈現方式，請李委員於會後協助提供書面資料並指導相關數據圖表呈現方式。在所有年金改革大幅透明公開並經充分討論下，如何使國家能永續、彼此如何互相尊重，以使年金制度能持續下去，是很重要的；此外，不同職業別間，如何取得大家都認同的方案，這更為重要。

柒、宣布散會（下午5時40分）

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

委員相關提案及發言

日期	委員	提案或發言內容
105.6.27	何 語	<p>(書面提案 2-3)</p> <p>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包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人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依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育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員，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入國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員，即領取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員全面納入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總統所揭示的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責任義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國家長治久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p>
105.6.27	何 語	<p>(書面提案 2-4)</p> <p>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遇、優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項津貼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理各類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任、聘雇、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行建立一套良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民、國家之福。</p>
105.6.30	何 語	<p>(發言意見)</p> <p>國家年金改革主要為人與錢二件事，前提應先將人(改革對象)定案，再進入討論錢的分配，始為有次序的作業程序。</p>
105.6.30	陳秀惠 (楊芳婉 委員代理人)	<p>(發言意見)</p> <p>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可優先討論大架構、總目標、大方向、基本原則或價值觀等，再列明各項子議題，請幕僚單位先將各職業年金現況的基礎資料公布於網站上，讓全民周知，再討論實質議題，包括財務分析、精算報告、投資報</p>

日期	委員	提案或發言內容
		酬率等背景資料，一一來處理。
105.6.30	曾昭媛 (鄭清霞 委員代理人)	(發言意見) 1、為了往後會議可以更快進入實質討論，建議先進行整體討論，有關年金改革的目標、大方向、原則是什麼？建議下次會議提供的議題大綱，可先將委員的意見融入，列出一些大方向、改革目標，讓委員有一些基礎進行對話討論。如果直接進入分項討論，可能不太有效率，如果要達成共識更困難。 2、另蔡英文總統在選前答覆婦女新知基金會年金政策提問時，已明確表示有關年金改革的性別正義，未來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且特別關注老年女性、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但在這些年金分項議題中，未特別看見性別面向的議題或性別資訊的呈現。
105.7.14	劉亞平	(書面提案 5-1) 請確認本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定位性質。
105.7.14	劉亞平	(書面提案 5-5) 請公布整體年金改革的願景-目標圖像、具體指標、核心價值。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編號：3-1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李來希、吳其樑、黃臺生、張美英、吳美鳳
三、提案日期	105年7月4日
四、案由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五、提案說明	<p>一、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p> <p>二、依上開規定，本委員會業已連續二週相繼召開二次會議，經二次會議之運作結果發現，不僅主辦單位整備相關資料不及，亦未能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會議資料於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而與會之委員或於開會前一、二日始拿到資料，或於到會時才看到資料，實未能有充分的時間研讀，更遑論與所屬之團體研商。</p> <p>三、考量年金改革制度攸關各該人員重大權益，及退休後之生活品質，實應審慎為之，以避免倉促完成後，再因設計不周而弊病叢生，造成更多社會爭議。</p>
六、辦法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 <u>每週</u> 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 <u>每二週</u> 開會一次……』。
附件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鄭清霞
二、連署人	葉大華、李安妮、楊芳婉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7 月 7 日
四、案由	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定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健全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
五、提案說明	<p>年金改革是全國矚目的大政策，討論焦點多集中於財務危機、世代正義、保障差異。可惜的是，較少看見年金議題的性別面向。我們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兌現選前的承諾：「特別關注老年女性與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因此我們主張年金革的政治議程應納入性別觀點，我們希望提醒台灣社會：所得維持固然是年金的重要功能，但別忘了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也是年金制度的基本初衷。因此，我們需要以性別觀點才能更敏感的看見，究竟有哪些公民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外、落入老年貧窮的風險。</p> <p>當我們以性別統計檢視台灣 13 個年金制度時，馬上凸顯兩大問題：首先，本應肩負預防貧窮之責的國民年金，因主要納保人為家務勞動者、身心障礙者、學生、失業者，由於繳費能力不佳，老年年金給付低、導致繳費誘因不足，繳費率僅約 45%，如何能保障老年基本生活水準？</p> <p>國民年金繳費率偏低，最可能受到衝擊的是哪些人？依據 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倚賴「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的人口中男性有 26.9%，女性卻只有 9.6%；但高達 44.6% 女性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顯示老年女性高度依賴家庭。</p>

	<p>然而家庭功能逐漸弱化，離婚率、單身比例逐年提高，婚姻家庭真的能成為老年經濟的穩固靠山嗎？國家社會的公共責任又在哪兒呢？國民年金的制度缺失，真的都能讓老年女性、單親、單身者、同居及同志伴侶...安心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必須看見年金體制中導致性別差異的結構性因素，並呼籲當許多女人已肩負置照顧老小的家庭責任時，不能再把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的責任丟回家中自行協商。</p> <p>其次，勞工及軍公教群體老年給付的性別差異也相當顯著。因為職業年金的給付水準相當程度取決於一生投入職場的投保年資與投保薪資，但因托育及長照等公共化服務嚴重不足，再加上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導致許多被家務困住的女性無法順利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女性平均薪資僅有男性的八成左右，低薪、不穩定的中低階層工作或兼職、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中女性的比例不低。104年勞保統計顯示，達到投保上限43900元的女性只有19.1%，男性卻有30.59%；公保的投保薪資也有類似的性別差異現象。這些邊緣勞動處境，都是影響年金給付水準之性別差異的結構性限制。</p> <p>綜合來說，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主要來自極度缺乏的公共照顧、性別區隔的勞動市場、僵化的異性戀婚姻家庭體制等三大結構性因素。因此我們呼籲，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來思考如何實現性別、階級、世代意涵上的所得重分配。政府必須痛下決心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收，才能充實照顧公共化服務、減少職場性別歧視使更多女性脫離家務桎梏，加入工作人口行列，從根本改變人口結構，減緩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衝擊，才能徹底解決年金危機。</p>
六、辦法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